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的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深高 REIT、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3
交易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1 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起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的资江二桥（K76+000），终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镇檀树坪村（K149+083），途经益阳市、汉寿县和常德市。

2.3 基金扩募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刘忠诚
	职务	督察长、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20-85102688	0736-730966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崇德路6号樟木桥工业园01#办公楼四楼CA2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石大道1299号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王惠鸿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深圳高速公

			行	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 兴门内大街 55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 粤道 188 号 6 层自 编 A0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金塘街 1 号	深圳市龙华 区福城街道 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 兴门内大街 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 越秀金融大厦 37 楼；珠海市横琴新 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金塘街 1 号	深圳市南山 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 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	100140	510620；519031	51801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炜	董建军	徐恩利

注：董建军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负责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收入	91,291,740.65
2.本期净利润	17,970,980.35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5,074.87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87%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1.62%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8,129,257.57	0.1938	-
本年累计	58,129,257.57	0.1938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基金自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收益分配。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970,980.3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8,663,846.93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886,346.23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8,521,173.51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4,117,942.54	-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831,942.91	-
2.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25,677,915.5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8,129,257.57	-

注：1.本期“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本报告期内已预缴部分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变化-55.45%，变化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包含基金成立前项目经营产生的留存货币资金。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

费用与税收章节，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为 1,294,619.21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1,155,910.01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138,709.2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46,236.4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费 9,345,999.93 元。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车运营，收费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全省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补偿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61 号)，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期在上述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益常高速公路项目已运营超过 25 年，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9 年。

报告期内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详见“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	辆	50,848.97	-	-

		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2	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	辆	40,684.04	-	-
3	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10,164.92	-	-
4	通行费收入(客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6,201.64	-	-
5	通行费收入(货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3,168.81	-	-

注：1.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数值和日均自然车

流量（货车）数值加和结果与日均自然车流量数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下同。

2.“省联网中心”即“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同期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且省联网中心以月度为单位提供数据，上年同期期间数据无法拆分，因此本次季报不做同比分析。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50,848.97	-	-
2	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	辆	40,684.04	-	-
3	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	辆	10,164.92	-	-

		货车车流量数据。				
4	通行费收入（客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6,201.64	-	-
5	通行费收入（货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3,168.81	-	-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为通行费收入，未发生变化；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式未调整。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204,202,619.31	1,234,885,059.15	-2.48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364,801,083.00	1,364,801,083.00	0.00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 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90,975,73 3.62	100.00	11,723,20 4.27	100.00	676.03
2	其他收入	-	-	-	-	-
3	合计	90,975,73 3.62	100.00	11,723,20 4.27	100.00	676.03

注：本期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79,252,529.35 元，涨幅超过 30%，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年同期列示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数据，上年度可比期间为不完整报告期。该变动原因仅在本季度同比分析时存在，不具有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季度收入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 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32,410,81 0.79	74.12	3,817,265. 68	76.79	749.06
2	养护成本	747,114.6 9	1.71	1,115,791. 04	22.45	-33.04
3	运营管理成本	10,202,94 3.09	23.33	6,731.51	0.14	151,469. 90
4	税金及附加	382,961.6 0	0.88	42,278.96	0.85	805.80
5	财务费用	-14,421.67	-0.03	-10,878.67	-0.22	32.57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合计	43,729,40 8.50	100.00	4,971,188. 52	100.00	779.66

注：本期折旧摊销成本、养护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8,593,545.11 元、减少 368,676.35 元、增加 10,196,211.58 元、增加 340,684.15 元、减少 3,543.00 元，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年同期列示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数据，上年度可比期间为不完整报告期，以及本基金运作的首个自然年中部分日常养护成本及养护工程管理成本仍由项目公司直接列支，变动原因不具有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季度成本费用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53.68	58.89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9.20	43.20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7.89	90.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年同期列示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数据。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基本账户、监管账户、现金缴存账户和清分收入账户。基本账户是主要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用于对外支付项目公司

成本费用。监管账户是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和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收入、股东增资及借款（如有）、贷款、合格投资收益、各类现金资产）及其他合法收入，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基本账户划付运营支出资金，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后向基本账户划付预算外支出，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专项支出计划内向基本账户划付专项支出，向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向专项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偿付项目公司既存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负债及往来款负债，以及经营性负债，如有），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用、相关运营管理成本费用，进行监管账户合格投资，以及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现金缴存账户是依据规定设立的现金收入归集结算专用账户，该账户需按照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按时足额解缴。清分收入账户用于收取从省联网中心划转的非现金收取的通行费和依据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从现金缴存账户划转的通行费。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08,061.13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49,294,940.22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7,854,523.98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收入 93,813,077.38 元，其他经营流入 41,446.60 元，赎回货币基金流入 4,000,000.00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70,141,445.44 元，其中运营支出 50,141,445.44 元，申购货币基金流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821,139.67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5,591,180.18 元，本报告期收益 296,239.96 元。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0,532,800.35 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10,500,181.68 元，其他经营流入 32,618.67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5,059,281.51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1.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本基金募集阶段对基础设施项目周边未来新增线路进行了预测和分析，其中对转移交通量影响较大的竞争性高速公路为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以下简称“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分析认为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通，并按此假设对益常高速受分流影响后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进行了预测（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益常北线高速公路起于长益高速扩容线笔架山互通，终于二广高速芦荻山互通，全长 93.5 公里，设置 9 处互通式立交，线路包含沅水特大桥、资水特大桥等控制性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4 米，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具体见下图：



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项目仍有分流影响。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开披露的《关于益常北线、茶常高速公路及醴娄高速公路石三门枢纽互通至终点段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24〕84 号），其 1 类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0.5 元/车·公里，并按 1.1 的调整系数收费（即 1 类客车通行费为 0.55 元/车·公里），同时对过往资水特大桥和沅水特大桥的车辆实行叠加收费，客车按车型收费为 1 类客车 20 元/车次（完整收费标准见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具体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益常北线高速公路的上述进展情况与募集阶段预测情况基本一致。益常北线高速公路与益常高速公路线路相近，连接的城市与区域、承担的交通功能相似，将会对益常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会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和现金流。

本基金募集阶段在对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时已考虑益常北线高速公路通车对益常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分流影响。相对益常北线高速公路，本项目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首先，本项目现行收费标准为 1 类客车 0.4 元/车·公里，且全程无桥隧叠加收费（完整收费标准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从通行成本上来看本项目拥有较大优势。其次，本项目沿线产业生活区域更为密集。本项目通车时间较早，路线选址最大化连通了出行需求较为密集的区域。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本项目线路周边聚集了大量的人口和产业，区域内交通出行大部分可通过本项目满足，且出行较为便利。

2.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开通后对益常高速公路的分流影响，并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引流增收。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做好引车上路的工作，通过多种措施吸引车辆通行益常高速，增加通行费收入；另一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将会继续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多措并举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最后，基金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益常北线高速公路通车后的具体分流情况，并采取更多措施增加基金收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596.60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723,596.60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 万元，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119,550 万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机荷改扩建项目，深圳市外环高速三期项目，平山县 60MW 综合示范性光伏电站，平山县 70MW 综合示范性光伏电站，贵州安顺市紫云县庙湾、火花、四大寨 180MW 风电项目。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使用净回收资金约 63,343.31 万元，均用于机荷改扩建项目，占报告期内使用净回收资金的 10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176,816,90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85.21%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为机荷改扩建项目。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无。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蕴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类 ABS、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融通资本

					私募基金等研究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高级投资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资深产品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李俊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市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 PPP 项目、乐西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段项目、四川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等,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收费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业务经理,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策划经理。
王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9 年	自 2016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 PPP 项目、杭州余杭高架 PPP 项目、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岳阳胥家桥综合物流园 PPP 项目等,涵盖收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主办、基础设施投资部主管、基础设施投资部经理、投资运营中心经理。

					类型。	
--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791,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791,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303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